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运市监质监〔2023〕5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格落实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运城开发区分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严格落实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宣贯，夯实法制基础

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

法》），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，各单位要组织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、经销企业以及监管人员开展《办法》的宣贯工作，要指导企业强化涵盖生产、销售、贮存、包装等关键环节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全过程控制。同时严格要求监管人员规范日常监督检查，配套实施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规范，加大监管工作力度，严守质量安全底线。

（一）压紧压实两个责任。各单位要督促落实生产销售者“第一责任人”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。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制度，建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制度，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，要求生产者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并建立分工明晰、责任明确、权威高效、相互协调的责任体系。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、政府领导责任、综合监管责任和直接监管责任，充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落实监督检查措施。各单位要聚焦生产行为不规范、监管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，严格落实《办法》提出的全覆盖例行检查、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等要求。细化检查要点、检查内容和结果处置等规定。有效发现系统性问题，实现重点难点问题的突破，着力打通协同监管堵点，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开展企业摸排，掌握监管底数

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，各单位要在3月10日前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、经销企业进行全面摸排，摸清企业数量、名称、地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产品品种、执行标准及生产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建立企业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三、聚焦重点行业，开展质量帮扶

各单位要总结推广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品一策”等帮扶举措，深入拓展“巡回问诊”活动，围绕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摸排以及《办法》宣贯过程中发现的企业个性问题和行业共性问题，结合质量提升，分层分类开展技术帮扶。持续拓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覆盖面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线上线下一体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，引导帮扶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抓紧抓实《办法》宣贯工作，推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口前移，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，建立完善制度规范，夯实法制基础，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，并于3月15日前完成《办法》宣贯工作，报送宣贯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统计表。

联系人：李国瑶

联系电话：0359-5770078

邮箱地址：yc5770078@163.com

附件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、经销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食品相关产品生产、经销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所属类别 (生产/经 销) | 社会统 一信用 代码 | 企业地址 | 生产/经 营产品种 类 | 执行标准 及生产状 况 | 负责人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